

证券代码：874590 证券简称：尚研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，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

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时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三、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拟定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，符合公司的整体薪酬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四、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可控，本次授权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五、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权益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需要，兼顾股东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六、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关联交易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市

场商业原则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广东尚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郑建明、云昌智、谢春华
2025 年 4 月 28 日